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ei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030 号

关于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希民律师、赵晓峰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之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十五日。

2、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广兴路中段西侧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7日15时至2021年2月18日15时。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现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数 12,492,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数 285,397,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1%。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所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297,890,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7%。其中，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22,498,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310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35000 万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6000 万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15000 万元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支行融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融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融资 4000 万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融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子公司焦作市劲牛养殖有限公司拟于 2020-2021 年度在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 万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融资 4500 万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赛饲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融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拟于 2020-2023 年度在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子公司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4000 万元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子公司郑州伊赛牛肉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度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融资 500 万元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及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第 17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且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通知》，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审议事项，也不存在修改、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 1-16 项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议案未获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希民

李希民

经办律师： 赵晓峰

赵晓峰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